

審查報告

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本院第 13 屆第 64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乙表十二)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及 13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 2 次審查會，審查竣事。各次會議均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第 1 次會議另邀請內政部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部函說明略以，人事總處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轉內政部函，請其就內政部建議將直轄市政府所屬消防局(以下簡稱直轄市消防局)外勤大隊之大隊長(以下簡稱消防局大隊長)職務等階，由「警正一階」調整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之擬案表示意見，案經銓敘部函請該總處先就財務面、等階調整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等充分考量，以及該擬案是否引致現行雙軌任用人員職務結構失衡，且直轄市消防局外勤大隊係派出單位，與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直轄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為機關之組設方式不同等，併予審酌。嗣人事總處以內政部業完成相關評估，於同年 6 月 8 日函請銓敘部就該職務等階之調整建議卓處，經部研議後，擬同意消防局大隊長職務等階調整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是擬具乙表十二修正草案。

第 1 次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再由內政部

及人事總處等列席機關代表補充說明並作大體討論，其後進行實質審查；另銓敘部就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所提意見，擬具研處意見對照表等補充資料(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茲綜整審查委員意見如下：

- 一、本案擬調整消防局大隊長職務等階，與直轄市警察局各分局分局長(以下簡稱分局長)一致，除可能牽動其他同層級機關相同列等(等階)主管之衡平，相關機關會否援引比照？以及是否對直轄市消防局所置副大隊長等職務之等階造成連動影響？
- 二、有委員認為本案涉及政府財政層面業由行政院把關，本院應就消防局大隊長與分局長二者間之職責程度及危勞狀況等衡酌，若能清楚敘明其職務等階調整之理由，毋須過度擔心援引比照之問題。然有委員認為，本案若同意以個案因素考量，日後其他機關亦要求採個案方式處理時，將有公平性及援引比照等疑慮，故仍應就國家整體制度之衡平性作評估。
- 三、本案若同意消防局大隊長之職責程度繁重，有其調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經評估政府財政尚可支應，則後續重點在於能否清楚界定相關標準及相應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其他機關浮濫比照。
- 四、因各直轄市消防局外勤大隊所轄員額、大隊數、中隊數及分隊數均不同，致其大隊長管轄範圍、控制幅度尚有差距，若本案同意齊頭式調整，或有職責程度差距過大等公平性疑

慮，宜依各直轄市消防局外勤大隊之規模大小，研析得調整消防局大隊長職務等階標準之可行性。

五、因本案影響層面較為複雜，宜審慎評估，部應就相關背景因素、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等，進一步研析及說明，並以文字等方式清楚呈現，使審查時有所依循。

嗣內政部、人事總處、銓敘部及院二組說明以：

一、內政部說明部分

(一)直轄市消防局外勤大隊雖屬派出單位，然其組設規模類似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且消防局大隊長負責之轄區範圍、勤務時間、控制幅度、職責繁重及危險程度等，不亞於分局長；又消防局大隊長肩負救災現場之指揮調度職責，若調高其職務等階，將有利跨單位整合及橫向溝通聯繫。

(二)消防局大隊長須至災害現場指揮調度，其職責程度及危勞壓力均高於一般內勤單位主管；又消防工作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與公務人員之行政工作有別，且本次僅調整警察官單軌進用之職務，不影響以公務人員任用者之職務列等，應不致產生其他機關援引比照之情形。至於直轄市消防局所置副大隊長等職務之等階，現行均無調整規劃。

(三)若直轄市消防局外勤大隊改為附屬機關，將增加相關人事成本，各直轄市政府基於預算及財政層面之考量，擬暫緩研議改制機關，並建議先予調整消防局大隊長職務等階，

使其職責相符。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考量消防局大隊長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有其特殊性，支持調整其職務等階。

三、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過去本部雖認為二級機關首長分局長，應與上級機關內部單位主管之職責程度有別，且同機關內部單位與派出單位主管二者職責程度應予衡平，然考量消防局大隊長不論業務管轄範圍、危勞狀況等均不亞於分局長，且與內部單位主管顯不相同，是可將其職務等階訂列方式與上開核議標準作合理區別。
- (二)內政部於98年起即與各直轄市政府研商所屬消防局外勤大隊改為機關，並配合調整消防局大隊長職務等階，然囿於財政因素無法達成共識，嗣108年間再就該議題作討論，各直轄市政府建議先行調整消防局大隊長職務等階，避免機關改制所產生之財政負擔。是本案除考量消防局大隊長之職責程度外，另以現行直轄市政府有意願且經長期研議將派出單位改為機關為前提。
- (三)本案基於消防局大隊長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不亞於分局長等因素，有其調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人事預算等財務面亦經人事總處及內政部詳細評估，未來如擬援引比照本案調高外勤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等階)者，須符合其職責

程度及管轄範圍與分局長相當等核議標準，本部亦將從嚴審核。

四、院二組說明部分

- (一) 本案若同意，將變更歷來機關首長與上級機關內部單位主管之職責程度有別，以及派出單位主管應與內部單位主管列等(等階)一致等原則，會否對相關機關職務結構之衡平造成影響？又歷來機關職務列等作個別調整時，部均會進一步研析其對相關職務之影響層面，以本案可能牽動同層級機關其他相同列等(等階)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之調整，以及其上、下相關職務列等之衡平，部如何因應？允宜有更清楚之研析及說明。
- (二) 有關本案部擬將派出單位與內部單位主管作差別處理，並引述 87 年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分處主任」職務列等調整案，說明業有機關之派出單位主管列等訂列與內部單位主管不同之前例，然該案例有其背景緣由，且經臺北市、高雄市政府確認未有其他機關援引比照之前提下，本院始同意調整。
- (三) 本案另一爭點在於能否避免其他機關援引比照，如現行警察、消防機關設有派出單位者，其主管及內部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等階)原則均同；若本案同意提高消防局大隊長職務等階，會否引致其他機關據以援引比照，要求提高其派出單位主管職務之等階？部將如何從嚴審核？應就通案狀

況訂定具體門檻及核議標準，俾使本院日後審議相關案件時有所依據。

- (四)另本院多次大規模之職務列等調整案，最終皆因行政院表示該等調整將影響各機關人事費及退撫基金等支出，有財政上之考量，致未能完成，其後本院就涉及各機關職務列等之案件，歷均先請行政院評估財政有無問題。

第 1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 一、請部就審查委員所提意見、院二組簽呈意見所提相關影響評估及配套規劃，以及能否與警察體系切割處理，避免其他機關援引比照部分，進一步研析並清楚說明。
- 二、擇期召開第 2 次會議。

第 2 次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第 1 次審查會後相關辦理情形，其後進行實質審查；另銓敘部依第 1 次會議審查委員意見及院二組簽呈意見，重行擬具本案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資料，並研擬相關核議標準(如附件 3)供審查會參考。會上意見綜整如下：

- 一、本案依部研擬同意之理由之一，須為派出單位有意願且經長期研議改為機關，因財政因素未能改制者，惟就結果觀之，其與未改制者並無區別，該理由尚非妥適。
- 二、部之說明資料僅提及其他警察、消防機關無法援引比照本案，未說明其他同層級設有派出單位之機關，如直轄市政府所屬地方(財政)稅務局設有分局者，會否援引提高其派出單位主管之列等，請部說明。

三、部分委員認為各直轄市消防局外勤大隊所轄員額數差異較大，若均齊頭式調整未臻公平，宜依員額數區分消防局大隊長職務等階。惟有委員提及政府就同層級機關有其制度一致性之考量，現行分局長並未因所轄人數有別，其職務等階作差別訂列，本案若以所轄員額數作為調整之標準，將致生與分局長職務等階不衡平之疑慮。另有意見表示，因各直轄市地理環境及人口密度均有落差，不同地區消防機關負責救災工作之難易程度有別，不應僅以轄區人口判斷職責程度，宜從各直轄市消防局外勤大隊轄區範圍、特性等各項因素作綜合考量。

四、日後部就類此職務列等調整案，於函送本院審議時，即應將相關背景資料完整呈現；又擬予同意之理由，宜先提出相關量化數據例如員額數、轄區大小等差異，評估能否建立客觀標準，若無法量化，則須進一步就制度層面等理由強化論述，使其更具說服力；另應就該案件之影響層面作詳細分析，例如可能援引比照之狀況等，俾利本院審議之參考。

嗣人事總處、銓敘部及院二組說明以：

一、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一)因現行直轄市消防局外勤大隊中之特搜大隊，類屬軍隊中之特種作戰部隊，所轄人員均須符合一定條件並受過特殊訓練，其員額與其他一般外勤大隊相比較為精簡；又因公共安全係屬消防機關之權責，消防局大隊長有定期輪調制

度，若其職務等階依所轄人數作不同區分處理，日後將造成實務輪調之困難。

- (二) 早期縣(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等職務，有依轄區人口數區分其職務等階，其後因各方反映職責程度難單純就人口數認定及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僅就該等職務係隸屬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區分其等階，內政部警政署並基於警察一條鞭，對該等職務之職務作交叉訓練及論調歷練，本案亦須考慮消防機關有相同實務運作狀況。

二、銓敘部說明部分

因本案僅就警察官單軌進用之職務作處理，其他以公務人員任用或雙軌進用之職務，如直轄市政府所屬地方(財政)稅務局之派出單位主管，將不適用本案擬議之核議標準。另本案擬議之標準，其中須該設有派出單位之機關，有下設附屬機關，且附屬機關首長職務之等階較派出單位主管高時，始得適用，經檢視現行無其他警察、消防機關符合此標準，故應無其他機關得援引比照。

三、院二組說明部分

部對於本案援引比照部分，僅就與消防局大隊長職務相同(當)等階(列等)之其他職務予以說明，限縮歷來所稱援引比照之比較範圍，與本組簽呈意見所提之範圍，係含括該等職務其上、下相關職務列等之衡平有別。

第2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 一、考量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消防局派出單位大隊長之職責程度，較其機關內部單位主管繁重，且與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警察單軌制首長相當，同意其職務等階由「警正一階」調整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至直轄市政府所屬消防局外勤大隊其他主管職務，不得據此要求調整其職務等階。
- 二、其餘修正，同意照部擬意見通過。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